

附件2: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SJ1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①或②。

注: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1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标段: SJ2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③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②或①③。

注: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1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SJ1

### 业 绩 要 求

近5年成功完成累计不少于40000m<sup>2</sup>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注：1. 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2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

标段：SJ2

### 业 绩 要 求

近5年成功完成不少于2个高速公路项目（新建或改扩建）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注：1. 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2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SJ1, SJ2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投标人初次进入广东省的，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SJ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2个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0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4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标段：SJ2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2个高速公路项目（新建或改扩建）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	0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4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SJ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房建建筑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房建结构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机电系统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给排水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装饰装修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房建室外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景观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设计代表组	1	应由负责本项目设计的上述人员中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注：1、“类似专业”中的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2、附录5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标段：SJ2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测量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道路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景观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工程师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设计代表	1	应由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上述人员中的专

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注：1、“类似专业”中的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2、附录5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